

附件3 落花生契作農民及契作土地清冊

申請單位：

契作年度／期作： 115年第2期作

交易型態：

☐ 乾莢落花生 ☐ 濕莢落花生

編號	契作農民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地號	契作面積(公頃)	契約價格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合計							0.0000	

填表說明

1. 本清冊應依交易型態分別填具，乾莢及濕莢落花生契作不得於同一清冊混列。
2. 同一契作農民有2筆以上契作土地者，應按土地逐筆填列地段、地號及契作面積。
3. 「契約價格」應依契作合約所載價格填列，並依本表表頭圈選之單位統一填報。
4. 契約價格應達農業部公告之契作價格以上。
5. 本清冊所列農民、土地、契作面積及契約價格應與所附契作合約內容相符。
6. 本清冊契作面積合計應與申請計畫之契作補助面積一致；同一土地不得重複申請乾莢及濕莢落花生契作補助。
7. 若契約價格為市價加兩元，請寫+2；固定金額請寫出金額並附註單位。